

# 牡丹江市穆棱生态环境局2023年地表水、水源地、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项目中 标（成交）明细

黑龙江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牡丹江市穆棱生态环境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3年地表水、水源地、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1001]YJZB[CS]2023000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2023年地表水、水源地、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黑龙江龙森食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38,000.00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	2023年地表水、水源地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	<p>一、穆棱市县域地表水、饮用水水源地委托监测内容：（1）县域地表水：监测断面：穆棱镇三岔屯、鸡西市碱场桥、团结水库闸口。监测项目：5项，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。监测频次：共12次。（2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：穆棱市饮用水水源地①常规监测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，共61项；监测频次：共4次。②常规监测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第一个月1-10日采样1次。如遇异常情况，则须加密监测。二、穆棱市农村环境质量委托监测内容：（一）1、监测村庄：钟山村（1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、二氧化氮（NO<sub>2</sub>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、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等。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，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。（2）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：县域河流出、入境断面及湖库点位：三岔、碱场桥、团结水库闸口监测项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1中基本项目（共24项），加测硝酸盐（以N计）1项指标，湖库点位增测透明度、叶绿素a。如遇异常情况，则须加密监测。（3）地下水监测监测项目：基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确定监测指标，按照基本指标、辅助指标和特征指标分成三类，所有点位均需监测基本指标和辅助指标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应在此基础上增加部分典型的特征指标。基本指标：共29项，包括pH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（COD<sub>Mn</sub>法，以O<sub>2</sub>计）、氨氮（以N计）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和甲苯。辅助指标：共13项，包括色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嗅和味、浑浊度/NTU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（以CaCO<sub>3</sub>计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钾、钙、镁、重碳酸根、碳酸根、游离二氧化碳和总氮。（4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监测断面：亮子河出口--种植监测项目：总氮、总磷、氨氮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。2、以上监测频次共计4次。（空气每次连续监测5天）如遇异常情况，则须加密监测。（二）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测点位：下城子镇（枯榆树水源地）、穆棱镇（集中式地下水型水源地）。监测项目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1中37项常规指标及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指标39项。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，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。监测频次：共4次。（三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监测点位：穆棱市穆棱镇三岔村、明新村、河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：必测项目：化学需氧量（COD<sub>Cr</sub>）和氨氮、水温。选测项目：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<sub>5</sub>）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总磷和粪大肠菌群。监测频次：共2次。三、穆棱河各乡镇出入境断面1、穆棱河各乡镇出入境断面监测：断面名称：六峰湖水闸、太平村桥、三岔屯、马家甸渠首、下城子高速收费站、二十五里铁路大桥、小清河入河口下游500米、自来水水源地、污水处理厂上游500米、污水处理厂下游1000米、莲河桥。（共11个点位）2、穆棱河支流支流名称：大石头河、砍椽沟中桥、红岩哈河、马桥河大桥、小清河、雷锋河、百草沟、亮子河、北林子河、柳毛河、寇河沟、悬羊砬子沟、红桥窝子沟。（共13个点位）监测项目：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监测频次：共4次。四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厂家：八面通污水处理厂、下城子污水处理厂、兴源污水处理厂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监测项目：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、排放标准、环评及批复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（包含自动监测项目）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监测项目。监测频次及点位：监测频次不少于12次，汛期及冰封期应每月不少于2次。雨季应每月不少于3次。监测频次应体现监测的随机性。监测点位的设定包括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、排污口及排污口上、下游，监测点位原则不少于4个。监测项目的全部内容</p>	符合国家地方标准	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	238,000.00	1.00	批	238,000.00	

黑龙江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07月31日